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消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且在民俗節慶活動中，更是助興不可或缺之工具，然爆竹煙火之燃放，雖具聲光等娛樂效果，燃放時火花及衝擊效果亦容易造成危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考量本市公共安全之必要及兼顧保存民間固有習俗之原則，前爰依該條文之授權制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並經本府以一〇五年五月二日府授法二字第一〇五三一〇六一三〇〇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案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改以自治規則定之。」退回本府在案，本府消防局考量實務執行現況，爰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爆竹煙火之燃放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場所。但

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施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事項。
- (八) 第八條明定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六六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